

中卫市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4	行政处罚	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8 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政处罚	中卫市统计局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 国家统计局令 第 19 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7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中卫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 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第 681 号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第 28 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8	行政奖励	表彰奖励权	中卫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 年修改）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9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2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0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2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1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2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3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4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卫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